

皇朝經世文統編



外交部三 遣使

重專對議

馮桂芬

春秋時以善辭令為學問之一端若城文仲子產之類代有其人夫子論士品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居於孝弟信果之上又曰誦詩三百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可見當時專對之重列國以後此學遂廢聞有如高弼曹利用諸人止一人一事豈為美談蓋不為專才久矣今海外諸夷一春秋時之列國也不特形勢同即風氣亦相近焉勢力相高而言必稱理諂詐相尚而口必道信兩軍交戰不廢通使一旦渝平居然與國亦復大侵小強凌弱而必有其藉口之端不聞有不論理不論信如戰國時事者然則居今日而言經濟應對之才又曷可少哉如吉爾杭阿公甲寅上海之事官軍攻劉麗洋西營卒俄洋運殺夷女二卒亦傷二人其明日夷從賊攻我人營潰除布政使吉爾杭阿十有一營未動抵暮一赫爾來思君存厚兵某等百許人犯吾界殺人盡今夕縛以來不者諸朝且端若十有一營百許人者皆我良將勁兵也公以能帥師燧夷場吾死不提狗君曰龍次晨公從四騎抵理事官阿里國門何里國相不見強之而後出使申詢語公曰安有我大皇帝英勇而不可無救授之者子獨殺去某則可吾戰吾頭來矣延頭作就親狀阿里國大笑曰何至是公因曰兵勇犯若界曲在我若以一介之使索此罪人敢不從命今與逆賊比而攻我曲在若矣貴國不推曲直之是講天寶鑑之非吉某所長也有戰而已勝負何常之有阿里國僉曰是役也大軍獲全賴省安堵皆吉公一言之力也通商二十年善駁免者莫如吉公若戊午津門之議一有吉公必不至是是專對得人之效也昔漢武帝詔察茂才異等可使絕國於古有徵於今尤亟應請 特詔中外大臣各舉所知有口辯胆氣機牙肆應之人時賜詔對以驗之量予差遣以試之用倘他日通商大臣之選庶幾折衝樽俎毋致隕越貽羞矣

條陳出使外洋事宜疏 總署王大臣

竊查前因儲才出使條議臣衙門先後奏請 簡派英美日秘等國使臣奉 上諭候補侍郎郭嵩燾候補道許鈐身著出使英國候補三四品京堂陳蘭彬同知容閱著出使美國日國秘國等因欽此現在滇案已經議結直隸督臣李鴻章與英國使臣議定條款內有 簡派使臣肅奉 聖書前往英國表明惋惜一條是前派出使英國使臣亟須趕期出洋其美日秘魯等國既經派定亦應前往所有出使經費自應酌核定數以便開支查同治四年 臣衙門奏派斌椿並同文館學生等游歷外洋暨同治六年奏派志剛孫家穀及蒲安 臣等出使各國均因事屬創始所需經費均由核定先由總稅務司赫德墊發俟出使事竣動用三成船鈔及輪船變價銀兩分別支銷同治九年 臣崇厚出使法國雖經查照前次

出使費用動支關津八分經費亦係酌量給發並未議有定章此次使臣常駐各國事期經久與歷屆情形有異現經臣衙門奏准動用各海關六成洋稅尤宜撙節動支以昭核實查泰西各國派駐中國人員向係分別使臣及參贊繙譯領事等官支給薪水現在出使外洋自應分別差等核給臣等公同商酌定擬除往來輪船車船租賃公館寄信費用公會公宴一切公件難以豫計應准隨時酌核作正開銷外所有使臣並隨帶各員每月應需火食包車雇車價值跟役工價飯食等項分別月給俸薪自二百兩至一千四百兩不等謹擬清單恭呈 御覽候奉 旨後即照奏 准日期開支仍于年終核實造報

謹擬給出使各員俸薪銀數清單

欽差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俸薪一千兩四品八百兩署任月給俸薪六百兩總領事官月給俸薪六百兩正領事官月給俸薪五百兩副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署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參贊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三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三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二百兩領事處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欽差大臣處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以上本員火食包車雇車價跟役工價飯食在內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或升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準數作正開銷如有未盡事宜統由隨時核是辦理

再臣衙門前因出使各國每年俸薪等項約需銀五六十萬兩擬請于各關六成洋稅項下提撥等因于本年八月初九日會同戶部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十三日 臣衙門又將出使俸薪等項酌定銀數開單具奏並經聲明即照奏 准日期開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查此次簡派使臣分駐各國統率參贊領事等官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責任既甚重大經費尤覺繁多且事屬創始並無成案可循自應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而聽核是 臣等公同商酌謹擬出使章程並于前奏稍為通籌共十二條繕單恭呈 御覽

謹擬出使章程十二條

一擬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以昭信守其文曰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

一 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年為期期滿之前由臣衙門預請 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 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經 派出各國大臣擬請均暫作為二等

一 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如有堪留用者應由接辦大臣酌留倘不能得力亦即撤回

一 出使各國大臣到各國後除緊要事件隨時陳奏外其尋常事件函咨臣衙門轉為入奏

一 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應如何分駐之處由該大臣酌定知照臣衙門查核

一 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新請照現在宴職官階支給惟原擬二三品充二等 欽差者月給俸新一千二百兩三四品

充三等 欽差者三品一千兩四品八百兩其四品充二等者未經議及今酌中定擬月給一千兩至各國副使俸新

擬月給銀七百兩

一 出使各國大臣有兼攝數國事務者月給俸新毋庸另加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一 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月給俸新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新如接辦大臣尚未能到滿期大臣尚未交卸應按照在任日期算給俸接辦大臣到後任支副使以下各員亦一律辦理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如經接辦大臣留用者俸新即從年滿日期接算支給

一 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均須整頓所有往返兩項整頓擬各按照三個月俸新銀數支給均由臣衙門前撥各關六成洋稅內動支

一 出使各國大臣等每年俸新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

一 出使各國大臣等俸新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江海關當齊按年匯寄應如何分別匯寄之處由臣

衙門札知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遵 旨議奏疏總署王大臣

欽差大臣署禮部左侍郎郭嵩燾等奏出使英國酌帶隨員摺一件單一件光緒二年九月十五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抄交臣衙門據原奏內稱此次遣派公使實為創行之典請酌定參贊二員繙譯四

員其餘文案武弁醫生均應分別調派謹開清單呈 御覽並請 飭下江蘇湖南各巡撫分別知照各該員趕速料理隨同出洋英國三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沿海地方如新加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人應否設立領事須俟察有情形所帶參贊文案各員皆可斟酌委派奏明請 旨其應用工役並由公使攜帶不別開支經費等語 臣等伏查本年八月初三日 臣衙門開單具奏出使各國經費分別酌定數目摺內聲明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月給俸薪四百兩三等月給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月給三百兩三等月給二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平數作正開銷又于九月十二日 臣衙門奏陳出使章程十二條內聲明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應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 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摺倘不能得力亦即隨時撤回其月給俸薪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扣足三年為期期滿停支俸薪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聚均按三箇月俸薪銀數支給等因先後奏准行知各該大臣遵照在案今據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等奏請酌定參贊繙譯等員名數並聲明給發薪水應否分別等第等因 臣等公同商酌請將該大臣等派充參贊之布政使銜貴州候補道張自牧作為二等參贊官江蘇候補知縣黎庶昌作為三等參贊官派充繙譯之兵部候補員外郎德明戶部候補員外郎鳳儀均作為三等繙譯官此外如有應用外國繙譯應由該大臣等隨時酌定連中國繙譯在內不得過該大臣等所定四員之數以示限制至該大臣所請將刑部主事汪樹堂候選通判張斯桐廣東候選知縣李荆門候選縣丞羅世瓊等四員派充文案 臣等查 臣衙門前奏出使經費摺內祇有隨員醫官並無文案名目應請將該大臣等隨帶之文案四員作為隨員各按月給俸薪二百兩之數支給此外自無須另行咨調人員以節糜費至該大臣等奏稱英國三島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新加坡等處華民流寓數十萬人倘應設立領事所攜參贊等員內皆可斟酌委派奏明請 旨等因應如所擬辦理屆時人數或有不敷再由該大臣等酌度分別次奏調往如蒙 俞允即由 臣衙門行知該大臣等遵照並咨令在京各衙門及該督撫等轉飭各該員即日束裝起程探明該大臣等行抵何處星速前赴隨同出洋毋得稍延其各該員出洋時應得行裝銀兩准其查照 臣衙門奏定章程各按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俾利過行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該員所得行裝銀兩應由該大臣飭令繳回以重款項奉 旨依議

再查前奉 派出使日本國大臣升用翰林院侍講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光祿寺少卿劉錫鴻均應遵照上年九月間

奏定出使章程作為二等又查奏定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月給薪水請照現在是職官階支給二三品充二等欽差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各等因惟于五品充二等欽差人員未經議及今何如璋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其每月應支俸薪等公同商酌擬請均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銀一千兩以示體卹如蒙俞允仍應遵照臣衙門上年奏定章程自到某國之日起各按應得銀數支給嗣後遇有奉派出使前項品級人員均按照此次奏案辦理所有臣等酌擬支給五品出使大臣俸薪銀兩緣由理合附片陳明奉旨依議

再出使各國隨帶人員繙譯官關係緊要臣衙門上年奏定出使章程內載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月給三百兩三等月給二百兩整裝歸裝均各按三個月俸薪支給嗣于議復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等奏帶隨員摺內奏明將該大臣派充繙譯之兵部候補員外郎德明戶部候補員外郎鳳儀均作為三等繙譯官本年八月出使德國臣劉錫鴻奏請派同文館學生屠音泰蔭昌為繙譯官四等以該學生學習德文雖通門徑而于繙譯漢洋文字恐尚未能精通添派學生慶常一同前往以備任使先後奏准行知該大臣等遵照並于學生慶常屠音泰蔭昌等由京起程之時援照德明鳳儀等成案均作為三等繙譯官照章給予整裝銀各六百兩各在案查德明等五員均由同文館學生先後派充出使英德兩國繙譯官惟屠音泰蔭昌二員查其在同文館充當學生年分較淺繙譯工夫視慶常德明鳳儀三員亦遜若一律照章支給俸薪似不足以示區別臣等公同商酌擬將屠音泰蔭昌二員作為四等繙譯官每月定為俸薪一百五十兩俟到國之日起支其以前照三等繙譯官給過整裝銀兩暫免追繳以示體恤嗣後所有派充各國之四等繙譯官一切整裝歸裝仍各按應得俸薪銀數核給如蒙俞允臣衙門應即分別咨行出使各國大臣並飭知總稅務司等一體遵照辦理為此附片陳明

再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載出使各國大臣及副使以下各員均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行裝歸裝各按照三個月俸薪銀數支給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嗣于議復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等奏帶隨員一招聲明各該員出洋所得行裝銀兩如有不能得力及緣事未能隨同前往者由該大臣飭令繳回各等因奏准行知遵照在案臣等查出使各國大臣等自到某國以後照章應俟三年期滿始能回華給予歸裝銀兩惟其中倘因各項事故未能俟至三年者自應分別辦理臣等公同商酌除緣事撤回因病開缺人員未滿三年回華毋庸支給歸裝銀兩外如有丁憂身故之員歸裝一項照期滿者給領其回華盤費無論已

未三年期滿均准一體開支以示體恤所有副使以下各員並准一律查照辦理至各國出使大臣等自到某國後除本員火食車價跟役工食係由該各員月給俸薪項下自行支給此外一切公用作正開銷其餘隨帶武弁出洋之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須百兩以內由出使大臣屆時酌定准數作正開銷等因經臣衙門奏准在案此次遣使兩洋事屬創始一切作正開銷款項自難預定然亦須事事核實樽節以免虛糜應請飭下東西洋各國出使大臣等將出洋盤費及到某國後一切經費凡係作正開銷之款務須遵照奏章俟一年期滿後即行分晰逐款造報臣衙門查核毋得遲延臣衙門各按其每年應用款項若干再行酌中定額奏明辦理

再前因籌議海防事宜據李鴻章李宗羲王凱泰等先後條陳以各國員選明白洋務之人隨時遣使以宣威信通情款各國如何情形隨時馳報庶幾耳目較靈不致中外隔閡等因各在案是出使一事凡有關係交涉事件及各國風土人情該使臣當詳細記載隨時咨報數年以後各國事機中國人員可以洞悉即辦理一切似不至漫無把握臣等查外洋各國虛實一切惟出使者親歷其地始能筆之于書況日記並無一定體裁辦理此等事件自當盡心竭力以期有益於國倘一概隱而不宣竊恐中國情形永遠隔閡而出使之職亦同虛設可否飭下東西洋出使各國大臣務將小大事件逐日詳細登記仍按月彙成一冊咨送臣衙門備案查核即繙譯外洋書籍新聞紙等件內有關係交涉事宜者亦即一併隨時咨送以資考証臣等理合附片具奏

再臣衙門奏定出使章程內開出使各國大臣自到某國之日起以三年為期所帶參贊領事繙譯等員亦隨同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如有堪留用者由接辦大臣酌留等因此章程係指三年任滿而言如有出使各國大臣未歷三年即行更換者所帶參贊等員除由臣衙門派往之同文館學生充當繙譯官者應令仍在各國隨同接辦大臣當差外其原帶之參贊領事洋繙譯各員是否堪以留用仍由接辦大臣自行酌定其留用各員准其自原帶到某國之日起算扣至三年期滿由接辦大臣察看如果當差毋悞分別奏獎毋庸俟接辦大臣三年任滿後始發獎敘以示鼓勵倘或留用以後始勤終惰即由接辦大臣隨時撤回臣衙門派往之同文館學生充當繙譯官者亦准其一律查照辦理至出使大臣奉旨有特辦事件而回華未滿三年者所帶參贊等員不必拘定三年奏獎期限又未滿三年回華之出使各國大臣任內一切事件統令候接辦大臣到後當面交代清楚始准束裝起程其文銷各項經費如屆一年期滿應行報銷之時接辦大臣未到仍令原經手大臣自行逐款分晰造報以免輾轉出使各國大臣及所帶參贊各員未滿三年回華者所有

應得俸薪均自該大臣卸任之日任支仍令遵照奏章如非丁憂身故只准開支回華盤費不得給予歸裝銀兩以嚴限制為此附片謹奏

奏為查明請旨疏總署王大臣

竊臣衙門前于光緒二年八月酌定出使各國經費摺內聲明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一千兩四品月給八百兩是年九月擬定出使章程十二條內開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經派出各國大臣均暫作為二等出使各國大臣月給俸薪照現在寔職官階支給其四品充二等者擬月給一千兩嗣因出使日本國大臣何如璋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俱係五品官階其應支俸薪擬照四品充二等者月給一千兩等因先後奏准行知遵照各在案本年五月臣衙門奏請簡派出使俄國大臣二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欽此七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崇厚著作為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等因欽此二十七日臣衙門奏請派員接辦出使英國法國大臣奉 上諭一等毅勇侯候補四五品京堂曾紀澤著派充出使英國法國欽差大臣等因欽此臣等查崇厚曾紀澤奉 命出使俄英法各國按照奏定章程均應作為二等惟崇厚欽奉 特旨畀以全權大臣之任查西洋各國凡充頭等使臣者有代行君權之責從不輕以除授擬請嗣後出使各國大臣如非寔任一二品及有應辦事件者毋庸加賞全權字樣以示區別至曾紀澤以前大學士曾國藩之子承襲侯爵加恩以四五品京堂候補爵秩較崇自應量予優異可否比照二三品充二等者辦理如蒙 俞允臣衙門應即行知遵照所有應得俸薪仍令均自到任之日起照章支給臣等理合恭摺具陳

通使總論

丁韞良譯

通使之例雖繁其理至簡要之不外準情度宜而主在辦理交涉事務推而言之為外交之道寔而按之為議事之法然各國往來事宜時有變遷互易皆隨國之盛衰事之虛實勢之分合耳伊古以來大抵如斯凡膺使臣之職者皆宜詳攷往事無如史記紛繁案卷甚夥欲徧覽周知以求辦理交涉事務之法亦已難矣是以使臣每藉閱歷之資深以補攷証之不足蓋事雖相同而時勢或異或時勢無異而人地有殊焉能泥于成格繩以一律況今昔情狀不同邦國風俗亦異常見事同而辦法迥異惟在當事者洞悉情形周詳智慮因時制宜且然非謂因此而通使之學可廢夫使學雖未定則而歷來各國與外使往來文件冊簿即可視其如何敷詞立意以資攷証遇事又須熟悉情形搜羅程

式互相較量然後視人地之宜酌核措詞至昔日之成案雖不盡宜于今日之需但不可不特為繩墨緣人之趨利避害古今同情往昔案件若悉心考查情由恒能預料其完結之處可知凡事遇有阻碍如有疏通遇有損害如何預避視昔人之錯悞即可藉為前車之鑑矣

通使之學關係甚鉅然精通者甚鮮雖偶有博學深求而于公法史記等書知崖略者居多竟領使命後而始習者有之夫使臣若謂胸有邱壑而師心自用寔為謬妄蓋人毋學問使倖供職者雖偶有之而聰明才幹總不足以應事物之紛紜即專恃閱歷亦已誤矣況公使一經到任難免被事糾纏此時無暇考証不及詳查若無積學則手足無所措矣處事固貴乎閱歷而欲泛應曲當須精熟通使之學然欲精熟通使之學須先涉獵諸學而博采之更當以此事為專課而力求之其諸學之尤要者開列于左

一須知天然公法其理係通行萬國而彼此交際之道皆以此為準

一須知各國通例有出于條約明文者有出于從俗通行者緣各國或以玉帛相見或以干戈相見皆以此為準

一須知西洋諸大國律例

一須知各國歷代史記其尤要者係所載交戰議和以及近代所定條約讀此則國之興替政之隆污皆可明晰

一須知各國大勢何國志在侵吞兼併何國志在均勢守成何國志在合盟自固

一須知富強策內載貨物何以生產何以銷售何以散聚

一須知各國風土人情以及戶口水陸兵額地丁租稅等項

一須知各項公文程式洋文格式尚未譯就但漢文程式則披閱總理衙門文件可也此外本書列有應讀之書百有餘種皆未譯出漢文若徒譯名目寔為無益惟惠頓氏所著萬國公法業已譯刊而本書以之冠于

家百

除以上諸學之外欲專辦交涉事件尤須通曉各國語言文字一則能讀原文可以沿流溯源一則因公會晤可以方言

議事以視借人傳解寔為便易並可暢談積愾彼此開誠布公而免猜疑之釁

西洋辦理交涉事件以法文為通行英德兩國語言文字次之自八十年來各國議立條約往往專用法文即如一千八百一十五年諸國公使于奧京會議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比利時與荷蘭分而自立荷比兩國議定條約亦皆用法文總之用

法文繕寫條約者居多有時註明權用法文非必用法文者有之

論各國應有專署以理外事

丁禮良譯

論外交緣由

查自歐洲分為羣國其各大國有不得不互相往來之勢始而遇事偶有通使繼則遣使常川駐劄其所以駐劄之故一則通兩國之好一則察鄰國之政達之本國自二百年來此舉業已通行而各國之往來和好交涉事件皆賴以調攝漸則事務益繁關係益重而各國京師又皆另立衙署專理交涉事務始而名曰外務部繼則名曰會議部後則定為總理外國事務衙署

論總理大臣之職

查總理大臣之職有關國家安危利害責任匪輕務選才識卓越者方可膺斯重任不致有傷國體否則辦事一有背謬即可陷本國于不測之害是以該大臣之職守有不可不詳為申論者

夫國之內政多有定章可守律例可循號令可發雖有背謬貽害較淺易于補救緣內政在使本國民眾循例守法即有作奸犯科亦可挾之以威迫之以力毋須會議商酌至于各國交涉事務則不然既不可威逼又不可諭令須以情理論之以婉詞達之蓋一言偶悞或一策不善以及草率將事則國計民生即可因之切害顧交涉事務不但難于辦理且極其煩瑣時有變更可見總理大臣任重而責難也其應辦之事惟有揆情度理善為處置以期上不負君國委任之重下不失民眾感戴之忱

凡外國交涉事務皆賴總理大臣之才識而定則簡派撤調之際關係國政匪淺故各國每多加意遴選賢能邁眾之大吏方授以此職既經簡派朝廷當將褒獎之詞通知各國以免遇事懷疑總理大臣一切措施既為國計民生所繫在該大臣務須熟悉萬國公法近代政治天下權勢通商利弊以及富國強兵之策立約聯盟之法內治外交之道至各國親疎強弱之際更不可不體查情形況各國情誼隨時變更應令公使領事等員將一切關係本國利害之事呈報以便乘機興利除害故必須有幹練之才而後可以揀充使任

總理大臣選派公使須擇其閱歷較深才識兼優名望其重者方可信任仍當令各使同其心志隨其謀策不但逐事指授機宜更當查其如何辦法以俾本國不失利益

總理大臣須將各處緊要事件以及中外現在情形隨時通知在外各使俾伊等于本國政務不至茫然在該使接准此等文件亦可向駐劄之國隨其敘述窺其意見而使之嚮附噫使臣如此而令天下各國言聽計從其功豈淺哉本國

既不遺在遠將一切政務通知各使則使臣自倍加勉矣

與各國使臣會晤商議本係總理大臣分內之事至國君欲將和約聯盟通商交戰等示宣示各國此等文件均由總理

大臣繕辦遇慶弔等事雖偶有國君自行函致隣邦亦例應由總理大臣辦理

按常例本國領事駐劄外國者均歸總理大臣管轄外國領事駐劄本國者國君准行執照亦由該大臣頒發聞有將本

國領事歸船政大臣管轄首然總理大臣時亦指示策略

查本國文卷多歸吏部稽查收掌而總理大臣亦有兼理者至該大臣所辦案件以及與本國外國使臣往來公文

並本國與外國交際禮儀程式均歸總理署自行收存

凡新任總理大臣一經任事即將接任日期知照本國外國各等公使若係某部院尚書兼此任者亦當達知本國執政

各部自知照後凡駐京公使皆應前來拜謁該大臣于二三等公使應親往答拜于署任公使以及辦事大臣只投名刺

而已惟答拜頭等公使應于當日以其有代君舅而行之義

總理大臣尋常接見公使皆有定期除定期外公使若欲會晤必須專人面詢或函請時日方可以毋碍該大臣政務為

要遇有緊要事件以及重任公使亦可隨時前往不得限以常格

總理大臣卸任亦當仿照接任之時通知各使以盡同舟之誼法君路易十五在位有總理大臣名阿冉孫者以勤著名主稿四員令其抄錄至本國使臣來文該大臣批示大義主稿書寫復文每日除親君與執政大臣會議外遇有緊要文件仍自行書寫其勤勞有如此云

論總署辦事人員

總署之責重事繁自不啻言其一切事務總理大臣不過提綱挈領而已且時有兼任執政大臣國會大臣之職者于本

署尋常事件以及繕寫公文等事毋暇及此且躬理細故則重大者未免或有疎虞是以無關緊要事件委諸屬員該大

臣惟時加督率稽查

查總署除正堂外次即總辦幫辦該大臣遇有事故總辦即應代為會晤公使寄發公文稽查案件當飭僚屬是總辦須

幹練有為通達政體熟悉情形之員方能勝任且該員有統轄本署人員事務之責非分司各員可比英國遇更換總理

總辦亦必一同更換惟副總辦係久任其事迭不更換以資熟手凡由國會掌權之國率皆如此

總署各項辦事人員關係匪輕須詳加遴選因在京辦事幹練之員可以補救在外使臣才力不及之處緣隨事可由京

師授以方略之故耳

該大臣既有屬員襄辦公務其須幕友以理私事自不必論

論通使之例

丁建良譯

論公使之職

查各國執掌部院事務大臣洋語稍密尼司德其授以文憑或全權字樣差往外國辦理交涉事務者按洋文其職名與院臣相同至該使館掌優遇之處載在萬國公法

昔有遣使他邑車通慶弔之禮者自通使常川駐京之例開則使臣專為保持兩國和好護庇本國商民通報關係本國事件是以使臣職守不必專屬一事矣

論通使之權

惟自主之國方可遣使接使半主之國

凡邦國能自理內政而無外交之權者謂之半主之國如瓦拉該墨拉達埃及等國是也按凡墨二邦尚可遣派本國奉教之人駐扎土京而該使館公法保護

然土君雖接其使臣寬與親自主之國使臣有間

如有交涉其能否通使當從上國之命至于商會民眾亦可遣使他邦但所遣之人不拘何等

職前概不得作為公使遇應辦事自有仍由本國之駐京公使料理至于取邦合一之國或彼此互相通使或遣使外國

皆視本邦情形並原定合一之盟為何如耳按此國既歸併彼國則此國即不得復謂之國矣若于歸併約內言明凡與

本外之事本邦亦不能另遣使臣蓋既立歸併之盟即不能復有自主之權也矣

大抵眾邦合一之國其通使之權皆歸上國至數邦聯合之國其通使之權仍

標之名邦自威司發里和約

即一十六百四十八年以來凡日耳曼各邦皆操此權然眾邦之公會雖有遣使接使之權並

未遣使在外常川駐劄惟于一千八百六十四年遣相恩為欽差大臣前往敦倫大會于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公會舉議

重修眾邦合一之例盟主遂兼遣使外國之權

昔荷蘭立民政時其通使之權專歸眾省公會惟荷塞三省錄送遣使外國名單以脩公會關派

在瑞士數邦僅止聯盟而非合一各邦皆有通使之權上國並未遣使常川在外是以于一千六百一二年瑞士差往法國

公使共三十九員蓋因各邦皆遣一人或數人之故耳當時各國公使駐劄瑞士者在眾邦之公會至遞國書于各邦亦

各呈遞一本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重修合一條約之後其通使之權歸之上國遂有上國遣使駐劄法奧二國之事但議

立和約之權各邦仍操之于己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復重訂合一之約而通使之權專歸上國矣至亞美利加合眾國

之除經國會允准外嚴禁各邦彼此擅立盟約及與外國私立約據等事

凡立約賴某國保護者于自主之權無碍若約內未經載明推遞通使之權不能因賴保護遂不認其有此權也

通使之權遇有爭執疑惑或于彼此政體有窒碍等處則遣使接使不加以公使銜者往往有之出士之君時有特遣無名使臣前往某國如十

數年前美國南有叛亂遣使英法是時英法雖未認其國亦未嘗不接該使之公文

通使惟主國能操其權但國主通使之權有時為本國律例所限制遇屬地距本國遠者該處鎮守大臣往往有接使遣使之權因地處遠方此乃代君而行耳

兩國非有立定專條則各有可遣之例並無必遣之勢

通使之權國內不可一時或缺遇有君位未定或國君尚在冲齡或有疾病不能躬理朝政則通使之權必操于攝政者

如英國君主壽治第三布國君主徵德理第四皆患痴顛之症當時遣使接使皆歸攝政又如昔之波蘭國擇主未定時

依然通使

再國君尚在冲齡或因疾病其間派之攝政大臣于議立條約繕寫國書等事皆當宸君秉權畫押仍係國君出名至國

君讓位之後與被敵擒去寄食他國者皆不得操遣使之權

出亡之君雖失君位未必失通使之權新君雖得君位未必有通使之權蓋接待某君之使臣即為與某君交好之據或

與得國新君交好互相通使或仍與舊君往來認為正主或與二君均不交往往皆由各國自行裁奪土耳其南亞美利加

以及瓦墨南邦之總領事官均兼公使之職歷來出亡之君有仍行遣使之權者各國若不欲結交新君即仍接舊君之使

舊君與得國新君皆遣使臣同膺公使職銜無論何國不能並接否則始尤受累更有此國不顯認彼國所傳之號以及

自主之權往往不接其來使者此乃失和之釁昔有法國宰相名馬塞林者曾接英國霸王格龍威之使之于其舊君之使

土國該國接待國會之使而不接其國者之使此皆二百餘年前之事于十五年前義國君主戰據納邦各地乃遣使使

英國英使接之使臣致納邦之使謂現在不能以納邦為自主之邦即不能以該使為公使矣時有日耳曼數邦不接待

義國之使義國將領給以示酬答焉

准行執照概行撤銷以示酬答焉

欲仍保全兩國和好當另設法變通十五年前布國新君登位各國遣使慶賀時有義國使至布乃卻之不接以為尚

其君而不在其國也

其君而不在其國也日耳曼雖有數邦尚未認義大利之國而義國使臣仍行駐扎京

論接使之權

布俄兩國各遣使臣駐扎羅馬

而教皇使臣兩國至今尚未願雖使臣過境其准否仍聽該國自便但拒而不准者寔為罕有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英國使臣使臣函致法國欲在該處暫息數日法國未允並覆以若該大臣毫不逗遛方准其過境查該使臣赴任路過巴黎該大臣與該國執政大臣素有嫌隙令屬公使路過此地恐藉其權制滋生事端是以未允其在該處停留現任路過各國皆互相通使且常川駐京成為常例如既認其君為國主而絕其來使者非有緊要之故斷乎不可因事故不從某國使臣入境應于邊界內限定某處遣員告知不准

有允准接其來使而從中立定章程如按現在常例某國之人充他邦之使其本國之君不以全權欽使接之但視為辦

事大臣按日耳曼國會定例舊都福蘭卑之人除在本都充當國會大臣之外不得在他邦選膺此任按某國人民既

百五十五年昂滿各處有委派英人在倫敦作為辦事大臣者此等使臣除供職外仍屬本國管轄而仍歸本國管轄

更有因來使之職銜為他國辭而弗接之者至教皇之使不必以教皇所授之權接之蓋斷無他國于預內政之理耳日

嚴禁惟于一千八百四十三年方弛此禁雖然仍不應援方外之人充教皇之使法國雖接教皇之使仍有條約限制其

全權字據與約相符方准其供職

有素敦和好之國而不接來使者其故非因其國寔因其所使之人耳蓋使臣之職必湏人品端方方可令他國推誠相

信如他國不接某使而必欲令其接者非智者之所為也或處于勢不得已勉強接待者必致使臣見憎他邦斷難稱其

職守尚有迫于時勢隱忍不敢言者至隱忍接待憎惡之使于公務既無裨益則于遣使之國有傷國體

邦國應差遣何人斷無聽他國指揮之理但各國往往將擬派何人預為知照以免生不協之處該國即可示復或原接

來使或請改派本國亦可于他國未派之先聲明愿遣何人前往充使但聲明請據素無成式可循昔者教皇欲遣使與

定教皇務須先行定擬使臣三名開單寄送至欲派使臣知照前往之國國君親理者甚少常由滿任公使或由暫行署

理之官或由本國總理大臣衙門皆可凡遇此等事件應彼此面商而不動公文蓋雖有不協于國體並無妨碍邦國有

使而不接者各國概不究其情由隨即改派惟英國則不然凡遇此事不但究其情由並須使臣指出寔地非平空懷疑

方可不接踴然仍不遵行改派亦惟令副使暫署是缺而已如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英遣公使使育者駐扎俄都俄主不

接英乃委副使暫署遲至三年方改派正使

既經面議若彼國仍欲遣不協之人本國即可聲明不能接待非有重大情節不可拒絕如是之甚恐當此昇平無事之

時忽絕使命而易于啓釁一千七百五十八年瑞典曾拒英國公使葛德利者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薩君曾拒法國公使

八百四十七年漢諾德國王曾拒布國公使威司發者以禁奉奉舊教故耳

公使威司發者以禁奉奉舊教故耳

論使臣等級

凡使臣之等級皆由本國派定雖由本國派定仍有限制之處因西洋各國往來之禮稍分畛域而所派使臣等級亦當因之而定其所遣使臣何等仍聽接使之國自主

至遣頭等公使之權惟皇帝君主及民政大國有之凡君主之國戰之民政稍尊至教皇亦係君主之國故能遣頭等公使○昔由瓦威尼司均係民政之國所遣皆頭等使臣按現在民政

之國美為最大從無遣頭等公使之事若附庸及民政小邦與半主之國無此權者雖遣頭等公使大國概不接焉法國君主路易費里在位時凡諸侯各國推准

遣三四等使臣駐扎巴黎孟彼之頭等公使我既卻之不受我之頭等公使亦不遣之前往因禮尚往來務使職銜相埒耳

若遣全權大臣必不接待其在外公使或另有重大事件商辦或因慶吊大典暫加頭等職銜者有之署任及駐劄公使遇有此等事亦可以特

簡職銜

論遣使之多寡

此國同遣數使前往彼國原無不可其使或各有專責或同辦一事但同遣數使之故必須有另外情節如前往大會議

立和約以及會商重大事件該使臣或同等或分尊卑皆可凡使臣同等則同禮異等則禮分尊卑昔日耳曼大諸侯遣使國會公舉皇帝常有各遣使臣二三四員至該諸侯遣

使與國亦復如是一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大會英法各遣全權大臣四員俄倫各遣三員與布各遣二員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大會以上各國皆遣全權大臣二員

遇有諸國會議事件各大國皆特簡本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為頭等公使其駐劄該國公使作為二等全權大臣二人

當推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為首以其熟悉外國事務無有逾于彼者矣據越克佛爾云昔荷蘭眾省合一之國並遣頭等

公使八人前往孟思德之會內有二人曾經出使數次即欲挾制其餘六人由此觀之使臣雖多未必于事即為有益云

昔時遇他國有登極大婚諸大典禮亦有特遣數使遇他國帝王登極威尼司民主之國以並遣二使致賀為常至遣使

君致前往慶賀者但現在特遣一人率以為常其特遣數人同膺頭等公使一節有拒之不接者有愿其多遣者百四十

賀一年日耳曼皇帝登位諸侯各邦皆遣使致賀其並遣數員者法蘭西初不認其使終遠允之仍言此次如是以後不得援

以為例昔者每遇教皇登位凡奉天主教之國皆遣使以致順服之意至遣使謝罪向來常有此事而其尤著者一千七

六百年八月廿五遣使法國謝罪又一千七百九十九年英法兩國因俄國公使在倫敦被人凌辱除此曠典外至常川駐劄公使一國遣數使者其數

年英國遣使俄國因俄國公使在倫敦被人凌辱除此曠典外至常川駐劄公使一國遣數使者其數有遣將軍專辦

者現在准常辦事交涉事件蓋因人多則各執已見互相嫉妒于應辦公事無益而有損矣是以各國欲專為採訪事件

于公使之外另遣隨員察贊該員等雖得與本國往來行文亦皆歸公使管轄與法遣使駐扎布國于正使外復遣武弁

俄國遣察贊使使布
國係專理通商事務

每有公使一人兼辦數國之事亦有數國合遣一使者各國遣使日耳曼諸邦嘗有一員兼使數邦者美國于一十八百者則于正俸之外復增其半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南亞美利加之拉布他遣使巴黎兼理英國交涉事英國始而尚不允准蓋謂該國應專使前來駐札後亦未曾堅執此議乃准其兼任至南亞美利加諸小國每特遣一使兼任英法現亦視為常例日耳曼諸小邦遣使布與常有數邦共遣一使者

論遴選充使之人

查公使之職較各等職官尤須才能幹練足以勝任為首務然揀擇充使往往更察其人係紳著子弟家道殷實與否以及所奉何教凡此雖無關緊要而于事之成敗時有所係

有時君奉天主教其臣須同教者方遣出使今教皇遣使仍不異是其威尼司民政國則不然向無遣教士出使之事越氏曰威國此舉因教士無子嗣自不慮國事于將來且既專心教務幾成異域之子民焉史載昔有婦人身膺公使出使他邦之事但事涉罕異按現在之各國政治風俗難以復施于今日矣于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德法兩國講和法君請太路易十四曾遣歐蓮夫人前往英國說媒耳第二使其乘絕荷蘭聯合法國以上所載婦女雖有公使之貴辦事亦頗著功故彼當時並未明授以公使之職至婦人而明授以公使之職者惟婦婦蓋氏而已伊夫係德國將軍沒後法君乃于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賜以符節授以國書令其出使波蘭此係婦人充當使臣尚有假冒婦人而暫署公使者昔法君路易十五在位有名柏蒙者婦而隨使英國充當參贊後復擢為正使因其洩漏機密被劾調回本國路易十六命終身著中輟以辱之因其從前著中輟為使

論使臣名目及解任之故

遣使之名有三曰常使曰特簡曰密使令一人兼辦者有之同遣數使者亦有之但自立駐劄公使以來率歸一人為常使臣解任或暫停差務其故有七文憑限滿一也撤銷全權字據二也本國調回三也彼國辭回四也自行告退五也本國君薨六也駐劄之國君薨七也遇駐劄之國君薨使臣遂暫行停任俟接到國書呈遞新君方照常供職

論密使

邦國有時密遣親信一人辦理緊要事件而不加以公使之職者如遇應辦事件必須有公使之職方可有成者亦准其臨時呈明彼國

此國遣使本無公使之職而彼國原許接待者有之蓋現有事故而不欲彰明以接來使也法國自路易十四路易十五理機密事件並有特遣婦人膺此任者亦復不少

以上兩項使臣若本國既知其情仍當為保護遇有各項典禮該使不得與焉

論使臣分等緣由

中古以上其代君代國辦事使臣並無差等其常川駐劄公使與特簡公使亦本無區別蓋昔之羅馬國有席捲天下之心以為無庸遣使常川在外至日耳曼國皇帝亦有是心而不遣使臣駐劄各國焉

自威司發里和約

二百餘年來

以後而遣使駐京之例乃通行其內設常兵以自固外遣公使以結好二事並行而各國自強之道自此始其使臣之分等亦自此興矣

查頭等公使乃代君辦事者也全權大臣及駐劄等使乃代國辦事者也既定使臣等級則彼國接待之禮不得不相稱焉

按舊例頭等公使位居二等公使之先如威國遣頭等日耳曼皇帝遣二等其位之先後自易分曉但二使若係同等則按兩國君位之尊卑定伊等之先後其爭執難定無適于是矣史載一千七八百年間互爭禮節之事不可勝數多有因此失和者如昔時日國^{亞斯巴}之使無論何事絲豪不讓于法國之使又日耳曼諸侯之使不甘居民政大國使臣之後此往事可徵也

自奧大京會議定章程而入大國又在法京立約互相遵照之後此等爭執方盡銷除無論何國使臣皆不得作爭先之想蓋照新章不惟定以等級且于同等使臣之內按其呈遞文憑之期判其位之先後^{惟教皇使臣不歸此例而仍以首位尊之也}查入國使臣于一千八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在法京會議定立使臣次序章程以杜防碍公務之弊並免生彼此爭執之端均各畫押允准遵守復請他國照章辦理其條款開列于左

第一款

使臣分為三等安巴薩多爾與教皇使臣一也特簡公使與全權大臣以及凡能將文憑呈遞國君等使三也將文憑呈遞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之辦事大臣三也

第二款

惟安巴薩多爾與教皇所遣使臣均係代君身行事因而特尊

第三款